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員身心健康管理要點

114 年 10 月 8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4 次學術及行政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本要點依據美國國家大學體育學會（National Collegiate Athletic Association，NCAA）所公布之《心理健康最佳實踐：理解與支持學生運動員的心理健康》臨床指引，以及本校全方位學生輔導辦法訂定，目的為結合校內相關單位，共同迅速處理突發事件，以保障教職員工生之運動身心健康。

貳、名詞定義

- 一、學生運動員：指具本校學籍之甲、乙組運動代表隊學生。
- 二、心理與輔導之專業人員：指具有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並由主管機關或本校依法進用，專責學生輔導工作者。
- 三、非緊急心理健康狀況（Non-Emergency Mental Health Concerns）：包含但不限於無法解釋的體重減輕或增加、藥物或酒精濫用、社交退縮、無法解釋的身體傷口、情緒管理困難或出現持續兩週或以上之焦慮或憂鬱症狀。
- 四、心理健康危機狀態（Emergency Mental Health Concerns）：包含但不限於出現語無倫次、意識混亂、困惑、妄想、極度激動、藥物過量、已有自殺計畫或行動、存在自傷或傷人之虞之狀況。

參、適用範圍

本要點適用於本校運動防護員、甲乙組運動代表隊學生及其教練和輔助人員。

肆、督導單位

本要點之執行與督導單位為體育室，並由學生事務處支援實施。

伍、心理健康之預防與教育

- 一、學生運動員每學年應填寫一次心理健康問卷，以識別具有心理健康議題或有潛在風險因子之學生運動員，並及早轉介至本校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

心（以下稱學輔中心）或專責導師室。

二、問卷內容應諮詢心理與輔導專業建議，以確保其信效度。

三、應於取得學生運動員書面同意後，始得蒐集其心理健康相關資料。

四、每學年學生運動員及各運動代表隊教練應參加心理健康衛教活動（含助理教練），內容應包含：

（一）心理健康議題之認識。

（二）心理健康問題之識別。

（三）學生運動員特有的壓力源與管理策略。

（四）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相關內容。

（五）校內相關資源與通報流程。

陸、轉介流程

一、非緊急心理健康狀況之轉介流程

（一）學生運動員出現非緊急心理健康狀況時，應依程序轉介至系所專責導師，並由導師完成後續輔導工作；或填寫轉介單，向學輔中心提出轉介申請。

（二）轉介前，承辦人員應向學生運動員充分說明轉介原因，並應取得學生運動員書面同意後方得執行。

二、心理健康危機狀態之轉介與處理流程

（一）若學生運動員出現心理健康危機狀態，將立即聯繫系所專責導師，由專責導師室依校園安全管理系統通報教育部。

（二）若事件發生於上班時間，現場人員或通報者應盡可能陪同該學生運動員至所在校區之學輔中心，尋求進一步專業協助。

（三）若學生運動員有自傷或傷人之虞，應在確保現場人員安全前提下，避免讓該學生運動員獨處，並立即聯繫系所專責導師，等待相關單位進一步協助。

柒、保密原則

一、學生運動員的心理健康問卷調查與涉及心理健康議題時所填寫或產生之紀錄，未徵得當事人書面同意前，不得向任何人洩漏可識別之個人資料。下列例外情形，可揭露該學生運動員之必要個人資料：

（一）當事人有傷害他人或自殺之可能性時。

（二）國家法規允許之情形。

二、心理健康問卷調查與涉及心理健康議題時所填寫或產生之紀錄，須建檔並妥善保存於指定的適當場所。

三、學生運動員身心理健康及相關醫療文件保存期限為7年，超過保存期限之資料，應依規定進行銷毀；銷毀方式須確保所有內容無洩漏之虞。

四、若因研究或教育需求須使用學生運動員之相關資料，必須事前獲得當事人同意。使用資料時，應以代號或去識別化方式描述，不得揭露可供辨識之相關資訊，確保資料之使用不會對學生運動員造成任何直接或間接傷害。

捌、其他

本要點經本校學術及行政主管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